附件2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非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3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一）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二）含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三）含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泄露国家秘密的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四）含有泄露国家秘密的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诽谤、侮辱他人的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五）含有诽谤、侮辱他人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六）含有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七）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七）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9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0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1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2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3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4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5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6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27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28 | 违法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四、《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38 |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 |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 |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
| 40 | 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 |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转移申请不予受理；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对转移申请不予受理；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五、《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41 |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
| 严重违法行为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2 |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产品质量明显下降、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不落实售后服务等问题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并国家广电总局 |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并由国家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并由国家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
| 43 |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并国家广电总局 |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家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家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家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家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5 |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家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家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六、《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46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9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0 | 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 |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2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3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4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55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6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未按有关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五)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六)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八、《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63 |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与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6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5 |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66 |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67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68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69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70 |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71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2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5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6 |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0 |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1 |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2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3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4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5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九、《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86 | 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严重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87 | 制作、播放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十项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放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十项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8 | 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9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0 | 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1 | 非影视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四）非影视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2 | 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3 | 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六）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4 | 违反规定播出广告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5 |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6 |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7 | 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规定，（八）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8 |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9 | 未按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0 | 未按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101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3 |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4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8 |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10 |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11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12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113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7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14 |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9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 115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 116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十一、《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117 | 广播电视广告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18 |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东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19 | 广播电视广告中，含有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0 | 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套节目每天播放广播电视广告中，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1 | 广播电视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徵、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2 |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3 | 广播电视广告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4 |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5 | 播出烟草制品广告；播出处方药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6 | 违法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7 | 播出以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8 |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29 | 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30 |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并在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31 | 未经批准，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外，其它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32 |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违规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33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4 |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放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等广告；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违规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播出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5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6 | 播出机构没有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没有负责对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7 | 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8 |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了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十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139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处以1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处以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0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间存在违法利益关联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千以上1.5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十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141 |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2 |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3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4 |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5 |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6 |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7 |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8 |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9 |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十四、《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15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1 | 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 |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5000至3万元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5000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与信息 |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与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200-5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10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3 | 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200-5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10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4 | 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200-5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10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5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与信息 |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与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200-5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10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十五、《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156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有其他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 | 《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有其他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反规定的责任属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属单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责任属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7 | 违反规定造成广播电台、电视台全面或局部停播 | 《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第十九条“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造成广播电台、电视台全面或局部停播的，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湖北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 |
| 十六、《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处罚条款） | 违法类型 | 裁量标准 | 执法机关 |
| 158 | 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
| 159 | 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擅自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擅自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160 | 未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
| 161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向无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二）向无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三）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三项规定行为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撤销许可证。 |
| 162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较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
| 163 | 未按照规定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 |
| 164 | 未按照规定对已播放的节目予以保存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已播放的节目予以保存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 |
| 165 | 发现节目中含有非法内容或者有非法信息侵入，未立即停止传送、播放，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三）发现节目中含有非法内容或者有非法信息侵入，未立即停止传送、播放，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 |
| 166 | 拒绝、阻挠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四）拒绝、阻挠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 |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